

鄯善县

人民政府财政局文件

鄯政财字〔2023〕81号

签发人：刘苑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鄯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49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5.24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第三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以及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烈士老年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

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按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无效必问责。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绩效目标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第三批）项目		
预算单位		鄯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24	
		其中：财政拨款	35.2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内容 1.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2.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生活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3.对聚焦在目标，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354人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优抚补助待遇政策覆盖率	≥98%
			优抚补助金足额发放率	=100%
			优抚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5.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优抚对象都有一个幸福美好的生活	有效解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90%